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荣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关于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